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

王传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网达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传邦	5	5	2	0	0	否	3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4 年度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沟通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协作。一是在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年报前，与财务总监及报表编制团队深入交流，重点针对年报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点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二是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关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联系。同时，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经营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了解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市场经济环境、公司战略等方面的汇报。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

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更加勤勉尽责，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4 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九）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

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仅涉及项目进度变化，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传邦

签字：

2025 年 4 月 12 日